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南勞小補字第13號

原告 鄭進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琮偉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臺幣（下同）6萬7,9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因前開規定，本件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原告應暫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勳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朱烈稽